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挂牌公司      |

执行法院：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0392民初1019号

立案时间：2024年10月8日

案号：(2024)粤0392执67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双方共同确认，原告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被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振业时代花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园建的弱电沥青及透

水混凝土等工作项目沥青单项工程包工包料施工。工程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上述工程已合格完工，原、被告双方已确认实际施工工程量为 2068 平方，实际结算总价为 244,024 元。

二、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被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付工程款 184,099.23 元及利息 5,900.77 元，共计 190,000 元。

三、被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七期向原告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偿还：第一期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30,000 元；第二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第三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第四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第五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第六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元；第七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 元。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以下收款账户（户名：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账号：44201587700052517440，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创业支行）

四、若被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原告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可就 190,000 元的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原告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就此了结，不得再就该案款项相关事实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案件受理费 4,163.58 元，减半收取 2,081.79 元，由被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迳付至原告指定帐户。原告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081.7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以便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 四、其他说明

因高山水与深圳市龙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合同纠纷一案，高山水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高山水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高山水及高山水法定代表人王曙曦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如高山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

法院提出申请。如高山水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深圳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